## 朔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## （行政处罚类）

一、事项编码

1500-B-00100-140600----1500-B-21300-140600

二、实施部门

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事项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行政处罚事项。

五、设立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违法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制作笔录、抽样取证、收集书证、物证、鉴定、勘验等。

八、办理方式

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（2人以上）→审查→处罚决定预先告知→（重大案件）听证程序→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→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。

 十、办理时限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咨询：朔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咨询电话：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电话：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局公示栏公示。

十七、办理流程图

